

五、房号180202号住宅位于第18层，评估计税价格为782193元（柒拾捌万贰仟壹佰玖拾叁圆整）。

在日常工作中，当房屋交易签订合同价格低于评估价格且无正当理由的，税务部门以评估价格作为征收税款的计税依据，以上评估结果供贵院作价值参考，请勿用于其他目的，提请报告使用单位注意。

特此复函。

国家税务总局湘潭市税务局

2019年9月27日

（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：